



李鹏展

专职律师

办公机构 南京

联系电话 13905175168

工作邮箱 lipengzhan@deheheng.com

工作语言 南京

业务领域 破产业务中心

学习与培训

执业经历：

1999年1月—2012年5月 江苏鸣啸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

2012年5月—至今 北京德和衡（南京）律师事务所 执行主任

李鹏展律师专注于高端商事业务领域的法律实务，具备较强的综合业务能力和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综合处理能力，擅长房地产业务、公司业务、投融资业务，在房地产投资开发与项目并购、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诉讼与仲裁等领域业绩突出。李鹏展律师从业29年，在律师业务中积累了丰富的办案经验，并在工作中注重专业能力提升，代理各类案件与法律事务过千件，曾获江苏省属律师事务所首届“十佳律师”，担任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中国企联维权委员。在执业过程中，李鹏展律师始终秉持着“专业、专心、专才、专注”的精神，凭借专业的服务，获得客户的广泛好评。

代表案例：

®代理中国银行、香港浪淘花沙集团、南京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处理其共同投资开发建设的“新浪潮广场”项目；

®代理加拿大B + H建筑设计师事务所处理其南京“天宇大厦”项目；

- ⑧代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其共保的深圳南山热电股份公司之美国通用发电机组机损项目（标的额3000万元）；
- ⑧为东渡、易发、华诚、大开发、金城、兴元、兴想、荣盛等房地产公司提供代理诉讼及仲裁等法律服务；
- ⑧代理省国资委、市资委处理省属及市属大型国有企业（华泰、省物资集团、省纺织、省五矿、省投管、徐矿集团、省轻工、禄口机场等）对外投资及不良债权数十件，涉案总标的20多亿元；
- ⑧为杀害扬州奔驰项目总裁施拉普方一家刑案（二审）；为杀害张宁之子蒋涛刑案（二审为孙海瑜集资诈骗刑案（侦查阶段，涉案金额40亿元X为涉枪犯罪集团主犯沈峰故意杀人刑案（二审）提供刑事辩护及代理服务；
- ⑧代理江苏省劳改局参加江苏省人民政府协调江苏大中劳改农场飞机喷洒农药污染大丰桑园之环境污染行政复议案件；
- ⑧代理南京医药股份公司股权并购项目（标的1.71亿元）；
- ⑧代理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信托贷款纠纷案件（标的5亿元）；
- ⑧代理南京紫东国际创意园处置江苏钱旺信息产业控股集团钱宝网项目（入园购买研发总部办公楼，5000万元）；
- ⑧代理南京市国有资产处置公司处理南京炼油厂项目（涉案金额29亿元）；
- ⑧为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股票增值权计划提供法律服务（3000万股）；
- ⑧代理北京泰发润茂资产润茂资产管理中心诉江苏申华置业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标的1亿元）；
- ⑧代理福建龙岩兴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福建华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标的额1-3亿元）；
- ⑧为涉天泉私募投资投资公司、上海东万羲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投融资事项提供法律服务；
- ⑧为设立永丰（中国）银行提供法律服务；
- ⑧代理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信托、融资租赁、期货合同纠纷案件，总涉案标的达50多亿元；
- ⑧为十余家国企改革重组及管理层收购提供法律服务。

社会职务：

- ⑧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 ⑧中国企业联合会维权委员

芸誉•

- ⑧ 1998-1999年度,江苏省省直属律师事务所“十佳律师”；
- ⑧ 2000年度，江苏省全省法律援助工作先进个人。